



ZBHC240220W02-02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度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年3月30日

中博华创(东营)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史口镇
联系人	曹静娜	联系电话	15266199997
采样日期	2024.03.11-2024.03.12	检测日期	2024.03.12-2024.03.18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水: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水温计	ZB-050-01	WQG-17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1	UV-5200
	电子分析天平	ZB-002-02	ES-E210B
	红外分光测油仪	ZB-024-01	GH-800
	多功能声级计	ZB-040-03	AWA5688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—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1987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*丙烯腈	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/T 73-2001	0.6mg/L
*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HJ 501-2009	0.1mg/L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/T 12348-2008	—

备注: 废水*丙烯腈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(资质认定证书编: 221512054589)进行样品检测;

废水*总有机碳委托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(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181520341292)进行样品检测。

三、废水

(一)水质基本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水温 (°C)
DW00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	2024.03.11	11: 00	20.4
		13: 00	21.2
		15: 00	20.8

(二)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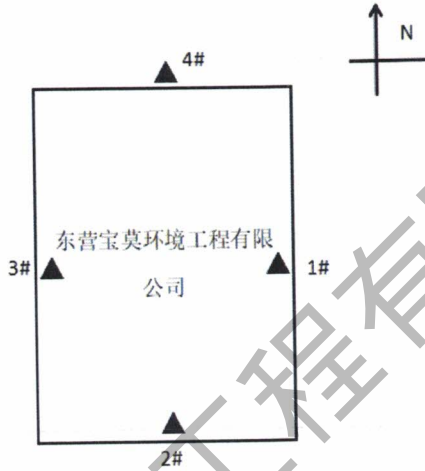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W00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	2024.03.11	悬浮物 (mg/L)	16	18	15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500	0.620	0.552
		总磷 (mg/L)	0.67	0.74	0.61
	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
		石油类 (mg/L)	1.06	1.14	1.32
		动植物油 (mg/L)	1.51	1.47	1.11
		*丙烯腈 (mg/L)	0.6L	0.6L	0.6L
		*总有机碳 (mg/L)	14.4	13.8	14.6
备注	污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结果报告为方法的检出限值加标志位“L”				

四、噪声

(一)气象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天气	风速(m/s)	风向
厂界(昼间)	2024.03.12	10: 51-11: 48	晴	1.4	N
厂界(夜间)		22: 00-22: 55	晴	1.5	N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(二)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			检测时间	昼间 dB (A)	检测时间	夜间 dB (A)
2024.03.12	1#东厂界	生产	10: 51-11: 01	55	22: 14-22: 24	47
	2#南厂界		11: 05-11: 15	56	22: 28-22: 38	47
	3#西厂界		11: 20-11: 30	55	22: 45-22: 55	44
	4#北厂界		11: 38-11: 48	52	22: 00-22: 10	44
结论	不予判定					

编制人: 唐文彪

审核人: 张丽丽

签发人: 陈永霞

签发日期: 2024. 3. 30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5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